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政法函〔2021〕420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关于实施宪法卫士 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学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实施宪法卫士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教普法办函〔2021〕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提出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宪法卫士”2021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是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青少年学生中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的重要举措；是引导青少年学生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的重要抓手。各地、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行动计划”作为青少年学生法治学习宣传教育的主

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

二、精心安排部署。“行动计划”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地、各学校尽早部署安排，确保完成我省学生参与率不低于 50% 的目标任务。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地各学校要坚持公益性原则，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此项工作有序正规开展。严禁利用活动名义牟利，严禁设立虚假微信公众号非法收集学生个人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四、重视宣传交流。各地各校要及时将参与行动计划的新闻稿件、案例等通过普法网管理员账号上传，教育部将对上传的新闻稿件、案例等择优发布。望各地各学校重视宣传交流，把此项工作作为展示工作亮点一个窗口，争取较多较好的新闻稿件和案例被采用。

联系人及电话：张宝柱 0371-69691272

2021 年 7 月 7 日

（主动公开）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普法办函〔2021〕1号

关于实施“宪法卫士”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就组织实施“宪法卫士”2021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开展丰富多样的学习与实践教育活动，持续推进青少年学生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普法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引导青少年学生了解宪法知识，理解宪法内涵，自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二、主要内容

根据青少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行动计划分别确定了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四个学段的学习实践目标与任务，引导青少年学生认真参与宪法法治知识

学习和相关实践活动。行动计划分为必做任务和选做任务两部分。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https://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将在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专题页面发布行动计划的活动流程与操作指南等。在线学习、练习与综合评价功能将于近期在普法网和“青少年普法”微信小程序同步上线。行动计划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其中，截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生在线学习、练习与综合评价参与情况，将作为 2021 年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成绩的重要评价依据。

根据活动流程与操作指南，各学校组织学生登录普法网完成相应学段的在线学习、练习与综合评价。学生可以在教师指导下完成法治教育实践任务，完成后以图文、视频等形式上传学习成果。

三、活动要求

（一）认真组织部署。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领导，结合地方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广泛动员各级各类学校参与行动计划，确保活动参与率不低于 35%。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各校要坚持公益性原则，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切实加强监督检查。行动计划相关资料将通过普法网免费向各地教育部门、学校提供，普法网未委托

任何单位向各省开展相关培训。严禁利用活动名义牟利、设立虚假微信公众号非法收集学生个人信息、出售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学习资料与相关比赛题目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三）做好支持保障。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學生参与行动计划。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员提前在普法网完成注册、认证工作。2021年6月起，普法网将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员账号进行重新认证。请各地各校提前在普法网注册管理员账号并完成认证，批量生成账号后下发给学生，并根据活动流程组织学生参与行动计划。

（四）重视宣传交流。各地各校要及时将参与行动计划的新闻稿件、案例等通过普法网管理员账号上传。普法网将对上传的新闻稿件、案例等内容进行审核，择优发布，作为典型案例供各地参考。

活动联系电话：010-88819626、88819617

用户支持与新闻报送：010-88819614

附件：《“宪法卫士”2021年行动计划学习实践目标与任务》

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



附件

“宪法卫士”2021年行动计划 学习实践目标与任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相关任务安排和中央宣传部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要求，在青少年学生中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现制定发布“宪法卫士”2021年行动计划学习实践目标与任务，主要内容如下。

一、小学阶段

目标：引导学生初步了解宪法知识，初步树立法治意识，通过实践感知生活中的法、身边的法，树立国家观念、规则意识、诚信观念，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行为习惯。

必做任务 1：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在普法网完成小学阶段对应年级的宪法知识在线学习、练习与综合评价。

必做任务 2：通过歌曲、图画、折纸、舞蹈、园艺等不同形式，进一步感受宪法文化，领会宪法精神。

例：以个人、班级或学校为单位，学习演唱《宪法伴我

们成长》等歌曲。

选做任务 3：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通过报纸、书籍、电视、网络等途径，或者与身边的长辈、党员交流，了解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变化与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例 1：请身边的长辈、党员等讲述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历程中的重要事例或者亲身经历的故事。

例 2：通过照片、报纸、粮票、证件、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具有历史内涵或者体现时代特点的物品，了解感受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进步。

选做任务 4：结合宪法知识学习，自己或者与身边的家长、同学、朋友一起，做一件与宪法、法治相关的小事，并简单描述事件与感想。

例 1：以班级或者学校为单位，学生集体诵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部分条文。如朗诵宪法序言、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等。

例 2：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教育法第五条规定，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在家长、老师的指导下，学习一项劳动技能或者完成一次义务劳动。

例 3：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结合生活实际，学习并宣传民法典中关于高空抛物致人损害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搁置物堆放物等物件损害责任、社区公共空间使用等有关规定。

例 4：国旗法规定了国旗的使用要求，国徽法规定了国徽的悬挂场合。在老师或家长的指导下，观察身边的国旗、国徽是否有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如果发现，可以请老师或者家长协助向相关单位提出修改建议。

例 5：做一次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口述、演讲、歌曲、图画、舞蹈等不同形式，向身边的长辈、家长或者同学、朋友讲一讲你学到的宪法知识，展示你的学习成果。

选做任务 5：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思考或者与家长、同学、朋友交流分享，自己在日常生活中加强品德修养、与他人礼貌友好交往、克服困难挫折、转化不良情绪等方面的经历，努力形成乐观向上、诚实守信、友爱宽容、自尊自律的良好品质。

例：中华民族自古以礼仪之邦著称于世，“请”“谢谢”和“对不起”等词语是我们日常生活中使用频率非常高的礼貌用语。请结合学习生活实际，自己思考或者与家长、同学、朋友交流，哪些场合应该使用礼貌用语，或者自己在待人接物方面还有哪些可以改善的地方。以图文、视频等方式记录

下来。

二、初中阶段

目标：引导学生了解个人成长和参与社会生活必备的基本法律常识，进一步强化守法意识、公民意识、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观念和程序思维，初步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民主法治等理念，初步具备运用法律知识辨别是非的能力，初步具备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必做任务 1：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在普法网完成初中阶段对应年级的宪法知识在线学习、练习与综合评价。

必做任务 2：通过歌曲、图画、折纸、舞蹈、园艺等不同形式，进一步感受宪法文化，领会宪法精神。

例：以个人、班级或学校为单位，学习演唱《宪法伴我们成长》等歌曲。

选做任务 3：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请通过查阅资料或者寻访革命足迹（如参观博物馆、纪念园，观看相关影视资料，访问革命前辈等），以图文、视频等形式记录所见所闻或者思考心得。

选做任务 4：寻找附近（如学校、家庭、社区/村、乡镇/街道等地）的普法宣传栏，认真阅读学习其内容，写下学习心得或感想。如果发现宣传用语有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可以请老师或者家长协助向相关单位提出修改建议。通过图文、

视频等形式记录下来。

例 1: 在某普法宣传栏、博物馆内的介绍说明中,混淆“权利”与“权力”;在某些宣传展板中,混淆“法治”与“法制”等。

例 2: 在某些标语、宣传栏、广告、电视节目中,语言文字使用是否存在不得体、不规范的情况,尝试找出其中的不规范汉字、错别字等。

选做任务 5: 结合所学的法治知识,观察日常接触的交通、消防、网络环境和校园生活中是否存在安全问题,思考需要采取哪些合理防范措施。通过图文、视频等形式记录下来。

例 1: 观察家庭、学校、居住小区、附近街道的消防、交通等方面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如果发现,可以请老师或者家长协助提醒物业、学校、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乡镇政府等采取适当防范措施。

例 2: 观察身边是否存在校园欺凌现象,思考如何妥善处理应对,以更好地保护自己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通过请教老师、家长或者查找书籍、报刊、网络资料等方式,学习了解沟通、协商、同辈调解、报告师长等化解矛盾纠纷的途径。

例 3: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章“网络保护”规定:“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观察身边是否有沉迷网络的

同学、朋友，如果发现他/她控制不住给网络游戏充值，或者给网络主播打赏，你应该如何帮助他/她呢？请以图文、视频等形式提出你的建议和方法，或者制作一份“网络充值打赏需谨慎”的手抄报。

三、高中阶段

目标：引导学生较为全面地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基本制度以及法律常识，强化守法意识，增强法治观念，牢固树立有权利就有义务的观念，初步具备参与法治实践、正确维护自身权利的能力。

必做任务 1：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在普法网完成高中阶段对应年级的宪法知识在线学习、练习与综合评价。

必做任务 2：通过歌曲、图画、折纸、舞蹈、园艺等不同形式，进一步感受宪法文化，领会宪法精神。

例：以个人、班级或学校为单位，学习演唱《宪法伴我们成长》等歌曲。

选做任务 3：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动查找资料并了解，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重视制度建设、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等方面的具体事例，或者与家人、老师、同学、朋友交流分享革命前辈、英雄、烈士的先进事迹。通过图文、视频等形式记录下来。

例：参观革命纪念馆、烈士纪念馆等，用自己的话向身

边的家人、老师、同学、朋友讲述革命前辈、英雄或者烈士的故事。

选作任务 4：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重点学习第五章“网络保护”的内容，收集有关案例。以图文、视频等形式展示学习心得或者思考体会。

例 1：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等。观察自己常用的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是否设置了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在线教育产品和服务是否插入网络游戏链接、推送广告等。如果发现，可以通过图文、视频等形式记录下来，并请老师或者家长协助向相关部门、单位提出修改建议。

例 2：结合相关新闻报道或者真实案例，谈谈你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原因及防范措施的思考。

例 3：一名学生上完网课后，收到头像名称为“微信支付”的用户发送的一条微信信息：“根据刑法相关规定，严厉打击网络诈骗。由于您的微信账户尚未通过二次实名认证，即将冻结账户，请点击下面的链接重新认证：[a*.b**.weixin.com](#)。”学生点开链接，根据提示输入了家长的银行卡号、手机号码、

验证码进行认证后，银行储蓄卡内的余额全部被转入他人账户，遭遇了网络诈骗。请联系生活实际，思考如何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欺诈，并以图文、视频等方式记录下来。

选作任务 5：诚信既是一种传统美德，也是法治的基本要求。民法典规定，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结合学习生活实际，了解诚实信用的重要意义，观察身边家人、同学、朋友是否遭遇过不诚信甚至钱物被骗的案例，并以图文、视频等形式记录下来。

例 1：请列举能够表达诚信的成语或者格言，了解它们的来源出处，结合自身实际谈谈心得体会。

例 2：经营者应该做到买卖公平，童叟无欺。结合日常生活实际，想想自己是否遇到过不诚信经营行为。如果存在，思考应该如何妥善处理，以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例 3：教育法规定，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了组织考试作弊罪等内容。观察日常学习生活中，身边是否存在考试作弊现象。如果发现，思考产生的原因并提出预防建议，以防范此类不诚信行为发生。

例 4：结合自己或家人网络购物、退货、维权等经历中遇到的欺诈行为，谈谈商家诚信经营的重要性，以及网络购

物时需要注意的问题。在外购物、用餐等消费时，养成主动向商家索取发票等消费凭证的习惯，遇到商家以各种理由不提供发票的情况，可以适当方式向当地税务部门举报。

四、高等教育阶段

目标：引导学生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识与理解，基本掌握公民常用法律知识，基本具备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牢固树立法治观念，认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

必做任务 1：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在普法网完成高等教育阶段宪法知识在线学习、练习与综合评价。

选做任务 2：通过歌曲、图画、折纸、舞蹈、园艺等不同形式，进一步感受宪法文化，领会宪法精神。

例：以个人、班级或学校为单位，学习演唱《宪法伴我们成长》等歌曲。

选做任务 3：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通过报刊、书籍、网络、主题展览等途径，或者实地参观革命烈士纪念馆、历史博物馆、成就展等，深入了解党史故事，结合自己的学习生活实际，谈谈学习心得或者思考体会，以图文、视频等形式记录下来。

选做任务 4：了解社会的一个热点难点法律问题，思考

应当如何预防、妥善应对和处理。结合身边的案件或事件，以图文、视频等形式记录相关情况或者思考心得。

例 1：根据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国家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等活动；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请结合自己的学习生活实际，观察身边是否存在违反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的现象。如果发现，思考如何妥善处理，并以图文等形式记录下来。

例 2：坚决抵制不良校园贷。近年来，部分网络借贷公司借助社交媒体平台或者在校园发布小广告等形式，常以“无门槛、零利息、免担保”等违规虚假承诺吸引大学生办理贷款。同时，通过设置合同陷阱、开具远高于贷款金额的借条、故意让学生逾期等方式，让借贷人陷入“高利贷”陷阱。这种校园贷办理相对简单，但暗藏高利率、高手续费、高服务费等欺诈行为，给校园安全和学生合法权益造成了不良影响。教育部相关通知明确，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将大学生设定为互联网消费贷款的目标客户群体，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精准营销，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大学生应当树立合理消费、理性消费、科学消费的正确观念，不断提升金融安

全防范意识。请了解常见的网络贷款骗局与相关防范知识，保持警惕。如果确有需要，请到正规贷款机构申办贷款。观察身边的同学、朋友是否遭遇“套路贷、回租贷、求职贷、培训贷、创业贷”等不良校园贷欺诈。如果发现，思考如何妥善处理，及时向老师或者学校反映。

例 3：拒绝传销诱惑。某些涉世未深的大学生容易成为传销组织的目标。近年来，各大高校都开展了防范传销的安全教育活动。请主动了解传销的危害与相关防范知识，保持警惕。如果发现身边的同学或者亲戚朋友接触、误入传销组织，请及时向学校反映，以维护自己和他人的的人身财产安全。

例 4：近年来，部分大学生在求职过程中遇到了一些虚假、欺诈的就业信息，如高薪诱惑骗取报名费、吹嘘有关系骗取疏通费、灌输暴富思想诱骗高价购买产品、境外高薪就业诈骗等。此外，在租房、贷款、签约、试用等环节也可能会遇到一些违法违规情形。请主动学习了解相关法律知识，收集相关资料或者案例，思考如何防范不良的招聘陷阱，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并以图文等形式记录下来。

例 5：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了解身边参加实习和就业的同学、朋友，是否遇到招聘公司要求学生手持身份证拍照、扣押身份证，或者以押金、培训费、中介费、服装费、咨询

费、邮寄费等名目变相收费等情形。如果发现，思考如何妥善应对或者提醒注意。

选做任务 5：了解生活中关于知识产权（商标、专利、著作权）保护的典型案例，以图文、视频等形式记录学习心得或者思考体会。

例 1：通过书籍、报纸、网络等途径，查找一个现实生活中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例，谈一谈你的学习心得或者思考体会。

例 2：日常生活中，部分厂家可能通过使用相近汉字、相近形状的标志等仿冒知名品牌商品。观察身边是否存在此类情况，被仿冒的厂家是否采取了相关预防和维权措施。思考如何更好地预防此类违法行为。